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3號

原告 銓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雪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郭陳錦霞

郭昭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被告 賴春敏

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